

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
“14 嘉杰债”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、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合理安排资金的需求，召开“14 嘉杰债”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，审议《关于提前归还“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”募集资金的议案》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以公告方式发出，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期召开。现将会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会议召开形式：现场形式
- 3、会议时间：2018 年 6 月 14 日 9:00 至 12:00
- 4、会议表决方式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
- 5、债权登记日：2018 年 6 月 7 日

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7 日，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为 2,396,270 张。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1,834,485 张，代表本期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183,448,500 元，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金额的 76.5559%。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、公司委派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前归还“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”募集资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34,485 张，占出席会议所有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的 100%；反对 0 张，占出席会议所有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的 0%；弃权 0 张，占出席会议所有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的 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（包括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因而决议有效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杨文杰、黄环宇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募集说明书》、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“14 嘉杰债”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“14 嘉杰债”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5 日